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在召开会议之前，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主动了解、调查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及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桂建芳	6	1	5	0	0	否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0/3/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4/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大信集团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实施业绩补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6/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7/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10/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11/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检查情况

2020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以及公司子公司实地考察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在2020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0年度，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制度执行情况，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套期保值等业务事项，严格按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实，保证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审议程序的合法、有效，业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2020年期间，本人积极自主学习深交所及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各项规范解读文件、法制工作通讯文件、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2020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jfgui@ihb.ac.cn

2021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发挥自己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桂建芳

2021年4月17日